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92(CAR) 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

100.08.26 兆產備 11310006722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 本保險承保之工程本體於保險期間內，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之四月三十日止，任何一次因天災所造成之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之標準自負額為損失之百分之__，最低為新台幣__萬元整。
- 二、 在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，任何一次天災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五月份自負額 |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__倍 |
| 六月份自負額 |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__倍 |
| 七、八、九月份自負額 |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__倍 |
| 十月份自負額 |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__倍 |
| 十一月份自負額 |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__倍 |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